

貴州人事通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省政府管理執照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人事法令
勳章條例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消息
三十六年六月份上半年人事異動
人事實務
(計三則)
同仁園地
我從事人事管理

人事法令

勳章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原公佈日期)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贈送
- 第五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翅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五、辦理僑務悉協穩宜成績卓著者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著者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績昭著者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慷慨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南京圖書館藏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顯著功效足資模範者
-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第七條

-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助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會部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助人在外國者得親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授予勳章得因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勳章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前政部長外交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銜銜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陸海空軍軍人之勳章另以法律定之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銜銜部會同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附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除對三等簡稱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勳章

前項勳章特著者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專項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授予勳章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綬為二等領綬初綬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綬為七等襟綬初綬為九等前項規定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凡績功呈請授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章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銜銜部內政部分交部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勳章

前項勳章特著者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專項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授予勳章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綬為二等領綬初綬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綬為七等襟綬初綬為九等前項規定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凡績功呈請授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章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經銜銜或登記有案並曾受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第四條

凡績功呈請授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章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經銜銜或登記有案並曾受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經銜銜或登記有案並曾受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經銜銜或登記有案並曾受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經銜銜或登記有案並曾受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主管院為初審機關審核勳章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且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辦齊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勳章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一存主管院一存初審之主管機關其附送之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三條

前項勳章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授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章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并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績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二十條

禮期前通知受勳人並填具授勳證書遞轉國民政府加蓋印鈐用國璽分發主管部會編號註冊送由授予機關於舉行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授勳典禮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授予機關隨時定之受勳人在地方者得派員酌定日期授予之

第二十三條

授勳典禮應由主管院部會將授勳情形分別呈轉國民政府備查授勳典禮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遞轉主管院部會呈請轉國民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駐外使館領館授與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部核轉主管部會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請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二十六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二十七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垂左臂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亦均佩於左襟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之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轉內政部分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三十條

內政部分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

授予之采玉大勳章按其級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廿二條

受有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廿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廿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受收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明緣由請由原授勳機關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廿六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變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消息

三十六年六月份上半年人事

異動

鐵道廳政府民政科科長李正淵屬予免職遺缺派李世龍代理

鎮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董道奎屬予免職遺缺派陳族九代理

派楊宗培代理鎮遠縣政府指導員

派唐俊代理鎮遠縣政府科員並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姚自箴、楊文照、吳鴻文、李雅、吳懋卿、王振卿代理鎮遠縣政府科員

派白力行、鄭恆光、周全禮代理鎮遠縣政府事務員

普安縣警察局局長鄭福生屬予免職遺缺派宋正乾代理

派黃清代理秘書處秘書

平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道成辭職照准遺缺派徐東旭代理

派殷天麟周維棟代理平遠縣政府科員

派曾鳳梧代理晴勝縣衛生院院長

派蔣濟森代理鎮甯縣衛生院院長

派朱公敏代理鎮甯縣衛生院院長

正安衛生院院長王少安屬予免職遺缺派劉正亞代理

貞豐縣政府秘書劉德本屬予免職遺缺派朱上功代理

派甯縣政府事務員王建國辭職照准

沿河縣政府科員張思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種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姚承烈屬予免職

沿河縣政府合作室主任伍崔紹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崔紹陳代理沿河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合作股主任

四

派吳再禮代理榕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合作股主任

榕江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管崇靈辭職照准

派鄭輔之代理仁懷縣政府科員

仁懷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賴忱辭職照准

鎮遠縣政府技士李勁鵬辭職照准遺缺派甘治國代理

第五區農場觀察員汪復和、董光宇辭職照准遺缺

派葉嗣元許從漢代理

羅陽縣代理財政科科員

三都縣政府田賦科科長何芝山辭職照准

派章銘憲代理本府無線電總台報務員

派屈天如代理本府無線電總台機務員

水利局技士郎益華辭職照准遺缺派楊德麟代理

息烽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馬玉峴辭職照准遺缺派羅忠和代理

息烽縣政府科員吳楊斌辭職照准遺缺派文化氣代理

息烽縣政府指導員鄧勤誠辭職照准遺缺派郝存仁代理

黎壽王元善夏國光代理息烽縣政府科員

派王俊明代理息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息烽縣政府民政科科長王俊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陳克華代理本省訓練團秘書

派邵光祖代理本省訓練團勤務處處長

派劉致強代理本省訓練團總務處處長

派吳鼎堯代理本省訓練團區縣指導處處長

派盧德為代理本省訓練團專任講師

派周志新、姚毅治、陳秉乾、陳克英、王百吉、代理本省訓練團專任講師

胡道楨代理本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

派白敦厚代理本省訓練團輔導科科长

派王學瀛代理本省訓練團文書科科长

派李滄白代理本省訓練團課務科科长

派劉仲萬代理本省訓練團註冊科科长

派陳世宇代理本省訓練團指導科科长

派蕭澤聖代理本省訓練團考核科科长

派王紹陽代理本省訓練團出納科科长

派陽昌明代理本省訓練團庶務科科长

派龍方嘯代理本省訓練團醫務科科长

派賀斐然代理本省訓練團設計科科长

派李深、姚、望、張志壽、毛家俊代理本省訓練團編審

派姚軒六、周石麟、張福波、段興漢代理本省訓練團訓練

練團訓練

派張則平、侯勝倫、陳雅雅代理本省訓練團訓練

派羅昭殿、蕭公如代理本省訓練團訓練

派王權量、郝詠虞、曾慶瑞、黃俊會代理本省訓練團視導

派吳廷輝代理本省訓練團醫師

派楊家琛、吳錦安、李育成、尹興讓、談介吾代理本省訓練團主任幹事

派傅水俊、楊玄、郭樺、汪念代理本省訓練團任幹事

派王謙淑、何雨村、余文炯、劉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蕭澤聖、王石年、黃龍生、歐正雄、孫志憲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趙忠禮、熊子良、徐世倫、何國維、陳錫軍、派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張映雲、何承其，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胡中俠、張國棟、嚴博光、梁樹風、何才武、陳克強代理本省訓練團助理幹事

派周樹華代理本省訓練團醫師

派陳慶好代理本省訓練團護士

派董仲勳代理本省訓練團音樂指導

派戴恆久代理本省訓練團體育指導

派彭曉鏡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上校隊長

派吳之屏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上校隊長

派向憲臣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中校隊長

派顏融、王冠羣、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中校中隊長

派吳中輝、羅澤波、饒晉文、陳彬如、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少校隊長

派郭徵麟、黃寶賢、王惠好、胡樹人、劉俊明、代理本省訓練團助理幹事

派蕭禮先、葉元愷、王竹林、范新民、郎毅、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朱賢仲、易澤森、羅榮華、代理本省訓練團助理幹事

派楊柳青代理本省訓練團上尉副官

派戴李世忠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

派清鎮縣政府事務員韓有珊辭職照准遺缺派羅效儒代理

派李紹文尚容寬代理清鎮縣政府科員

派冉棟臣代理清鎮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盧辛未、李純、劉雨辰、張秉賢、鄭妙輝代理本省訓練團科員

派王宜徽代理修文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朱駿輝代理修文縣政府科員

派李天祐、費湘麟、代理德江縣政府科員

派陽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周先齊辭職照准遺缺派王峻代理

派吳朝曉代理納雍縣農會推廣所主任

派陽縣政府事務員王梧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陽縣政府科員羅開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梧嵩、羅興坤代理盤陽縣政府科員

派羅開祥代理盤陽縣政府指導員

派詹稼居代理修文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平越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鄧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馮慎之、理郎信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時尚謙代理水城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水城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時尚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楊坤祥代理榕江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桃縣政府指導員羅澄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唐秉宜代理

派桃縣政府科員李筱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桃縣政府事務員王鑑如辭職照准遺缺派柏斌代理

羅甸縣政府民政科科長羅贊英辭職照准遺缺派邱國屏代理

派葛錦松代理黃平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傅定濤代理松桃縣政府初級中學校校長

派胡慶明代理榕江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派劉炳坤代理農業改進所事務員

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甘懋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賈明廉代理

派甘懋勳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技士

派溫嶺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督導員

鳳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屠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梁棟代理

派孫本偽代理道真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派侯岳軍代理鐵金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農業改進所事務員燕明瑞辭職照准遺缺派雷霖代理

農業改進所推廣員梁榮與辭職照准

派王富國代理修文縣庫主任

派斐慶康代理修文縣庫出納員

派應治中、鄭慕韓代理修文縣庫助理員

鎮甯縣政府技士李經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經農代理鎮甯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秘書侯勳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沈且代理

派劉天祥代理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技士

派黃志德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技佐

派曹培國代理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科員

派劉正卿代理印江縣政府科員

派劉萬華代理沿河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張思德代理沿河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

派陳昌倫代理沿河縣農學推廣所助理指導員

派陳國賓代理桐梓縣政府指導員

派孫華傑代理郎岱縣衛生院院長

派張德榮代理貞豐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派劉仲賓代理貞豐縣政府田糧科技士

派趙興育劉彬如代理貞豐縣政府辦事員

安順縣政府秘書莊念周辭職照准遺缺派桑浦泉代理

安順縣政府助理秘書桑浦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劉文鑑代理

派趙顯代理赫章縣政府科員

派曾祥生代理餘慶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人事實務

准予試用人員，試用時期

不能參加考績。

准予試用人員，應俟試用一年期滿，考績成績優良，認為合格後，始得依法考績。

人事佐理員考績表，暨雇員

考成表初核復核，應由銓

部填列。

人事佐理人員考績表暨雇員考成表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管長官復核明確，應留由銓部填列。

人事佐理人員之平時成績，應比照一般公務員辦理。

應比照一般公務員辦理。

人事佐理人員之平時成績，應比照一般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辦理，毋庸附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人事佐理人員之平時成績，應比照一般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同仁園地

我從事人事管理工作的經驗

吳正祥

考試院為建立人事管理機構，呈准於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依照人事管理條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起，開始實行。本省訓練團辦理人事管理組，適於是年六月底結業，我於人事管理組結業後，奉派長順縣政府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於七月十七日到職，這時各縣政府的人事機構，很少有設置的，長順縣政府當然不能例外。就是祕書室內設一人事股，亦是有名無實，無從發揮效用。我在長順縣政府，經過了三年，去年奉派貴州政府，仍然辦理人事管理對於主管人事工作，無所獻替，謹將千慮一得提供甄考分述如次：

- 一、人事管理員的職務
- 甲、人事管理員的職務
- 一、人事管理的意義，照梯德和愛特卡夫所

管人事管理一書所下定義，則曰：「人事管理是任何機關，對於人與人的關係，加以洽和指導，其目的在以最少勞力來減少人事的摩擦，獲得工作最大的效果和工作人員福利的增進。」以王世賢先生所著人事管理一書所下的定義，則曰：「人事管理是研究人力的使用如何達最高效率的工作。」根據上述定義，可知人事管理的任務與目的矣。而一般人多不了解，對「管理」兩字誤認爲有居高臨下之意，所以對於人事管理人員，老是存了一筒不高興的成見，以是在此欲推行人事制度求能增進行政效率的時期，担任人事管理工作人員，如缺乏堅忍耐煩精神，不是會令你氣餒，就是會令你與別人起無謂的摩擦。

二、人事管理業務，包括任用審查，考核，訓練，登記，進修，福利等項，訓練以下各項，應設機關人事多未辦理，無可足述，其前二項，尙有舉辦者，茲略述之。

1. 任用審查，無論過去與現在，除主計人事兩類人員，須由其各主辦機關分別任免外，餘皆由省府任免之，從前縣府職員，未經省府派代者，亦可送審，今年省府有令，非經省府派代，則不能送請銓敘。依法凡經省府派代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任用者，縣長皆不得隨便更換，即便有重大過失，或觸犯刑法者，亦須詳敘事實，呈請省府核准，然而事實說明，只須主官奉命派代，無論訓練，考試，或銓敘合格人員，皆如秋風之掃落葉，相隨去職。至派代一事，更不難支薪，於計政銓敘之推行，影響更大。

2. 考核：考核與任用審查同一重要，以工作，事績，操行三項爲標準，核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此中含有吸收新進，鼓勵人材等作用。惜乎年來行之不善，收效甚微。其癥結所在：(甲)公務員考績，雖依法任用者，始有參加之資格，而一般縣級行政人員，無依法任用者，究嫌不多。(乙)縣級行政人員，大都隨縣長爲進退，往往未及考核時期，已行他去。(丙)各縣政府對職員支俸，大率按其本職最高級核發，以致不能發生晉級加俸之效。(丁)一般機關，對於職員之去留，咸感一己好惡，故多忽視考核，因此平時不能作考核紀錄，一遇升峯催辦時，乃惡好惡，胡亂填表以應之。上列四因，如不力加矯正，則失却考核之效用。

乙、建議意見

一、縣級人事管理機構，必須獨立。故希望各階層負責人事管理人員，檢討得失，五策五權。以底於成，各縣政府人事機構，自民國三十二年起，以迄去冬，始有人事管理員室之設立，惟自將辦理人事人員，併入祕書室辦公後，對於此點，似有商榷之必要。吏考人事人員併入祕書室辦公之意旨，即係裁員加薪之意。誠然，提高縣級人員的待遇，增進行政效率，亦即人事管理之終極目的。銓敘部賈部長有曰：「如何加強主計審計與銓敘的聯繫辦法，今後希望三個機關之人員，要如手足兄弟一樣的親密，才能完成彼此的任務。主席曾經昭示我們說：「管人與管錢是兩件最重要的事。」由此我們知道人事管理立場

的重要。並且一定要有獨立的機構然後能與管錢的主計，審計人員，打成一片。否則人事管理人員，附屬其他部門，則不能發揮效能。

二、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障：談到任免，換句話說就是去留，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照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去年中央人事管理人員會報，(第十四項)賈部長亦鄭重提示：「以後各機關任更動人事管理人員，本部應本其所責，予以糾正，而人事人員，亦應明瞭本身責任，保持印章，奉到本部命令後，再行決定去留。」恭讀之餘，至爲興奮與警惕，深願我人事工作同志，仰體斯旨，愈加勉勵，用副期許。又我們人事管理人員，應該認清我們所担任的任務，無論對人與對事，如能恪盡職責，主管長官，似難忍一己好惡以爲去留，反之我們忽略了應知的職責。就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

三、人事管理業務之改進：(一)登記爲人事管理業務之基本工作，要將人事業務管理得很好的，首先就注意各類人事登記，然後一切人事變動，乃有所依據而循序漸進。年來縣級對此業務與常忽略，所以希望銓敘最高當局，制定一全國統一的整齊登記表冊，(包括各類卡片)頒發全國各縣一體遵循，并在各省級人事機構設置專員觀察及督導縣級人事行政之責者。(二)縣行政人員銓敘及保障，凡經銓敘合格人員，必須確予保障，各級主管如將銓敘合格人員違法變更



之切實感。一面與監察機關切取聯絡，如發
 面辦理人事人員，並應本服務道德，向上級銓
 級及監察機關，提供資料，以期達到制裁及糾舉
 彈劾的目的。因為改進人事行政是我國當前最大
 的問題。古人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
 所以健全人事制度，其有關於國家庶政者實大。
 本省人事處鄧處長在客歲十一月十五日貴州人事
 通訊上說：「我們現在觀察各機關的用人，因為
 考試制度尚未普遍舉行，因推薦關係，往往對於
 資歷不詳細考察，推荐來的人究竟有無學識，有
 無經驗，能不能勝任其職務，是否適才適所，均
 不注意，冗濫所難免，由於延攬的關係，一遇
 主管調動，即隨同離職，新任主管官又延攬一批
 人接替，造成時間上的浪費，人員的選用，基於
 上述原因，遂致機關內的職員，任期毫無保障，
 進退全隨主管意志，患得患失，人人有「五日京
 兆之心，對於所負責任，祇作消極的敷衍，不作
 積極的改進，這樣的結果，行政怎能有效率，政
 治如何能進步」。這一段沉痛的闡述，一針見血
 一語破的。機關職員隨長官進退之現象，目前
 并未減色，這種人事的紊亂，最足以影響政治的
 進步，所以制止紊亂人事制度的方法，應該制度
 化。(三)進修：國家惟恐各級職員，一經服務
 失却深造機會，乃於人事管理業務中，加上進修
 二項。試觀歷年層層昭示，常常令飭各機關設備
 供職員進修之費報，用意甚善，惟在我駐在工作

粵的幾個縣級機構來談，大都沒有注意及此，偶
 見某縣府中有一圖書室，亦是「門雖設而常關，
 」，所以我希望各級縣政府充實圖書室設備。并
 望上級人事機構，督導實行。(四)福利，各縣
 級機構同人福利，實少有注意及此。願國家近年
 以來物價步漲，顧及公務員之疾苦，飭令各級機
 關，辦理福利事業，意在使各級服務人員，直接
 減少生活上顧慮，間接增加工作效率，他如舉辦
 各種正當娛樂，使各級人員於工作之暇，調節身
 心，得到精神上之安慰，至屬法良至美，惟是舉
 辦此項福利事業，切忌藉公營私，賄人口實，最
 好上級機關列為考成，以期實效。
 以上所陳，愧之卓見，然實際所曾經歷者感
 到法令與事實，頗有出入之處，所以不計文字之
 工拙，陳述一二，尚望先進諸公多多指正。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刷 貴陽中央日報社
 零售每册二百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

貴陽中央日報承印組

承印

中外文件 迅速
 表冊印刷 精良

地址：廣六門 電話：二零四號